



明炬律师
MINGJU LAWYER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川明炬法意字第 80 号

致：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红斌、刘雨玮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贵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出席了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文件），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贵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故召集程序合法。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 4 栋 8 F 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周龙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445,4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1.48%。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一)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审议《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六)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七)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八)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九)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十一)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二)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二)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三)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四)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



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

1、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均依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及相关陈述，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了所提供资料、文件及相关陈述的真实性、完整性。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陈述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向他方披露。